

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190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赎回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转换转入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转换转出截止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 A 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 C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019039 019039
收费模式	免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开放申购,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共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39 个月后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将按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申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受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超过基金份额的 50%或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份额导致达到或超过 50%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及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元以下	0.60%
100 元以上且≤1,000 万元以下	0.30%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均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适用同样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持有本基金期限(N)	赎回费率
在每一开放期中申购后又赎回的并且持有期少于 7 日的份额	15%
在每一开放期中申购后又赎回的并且持有期不少于 7 日	0%
持有每一个封闭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6.1.2 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照程序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和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对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网站(www.hufund.com)披露的《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咨询相关情况。

2.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末期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开放期内不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转换业务规则,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受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及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4.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共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适当调整并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守信誉、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华富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4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赎回截止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转换转入截止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转换转出截止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此一个工作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开放申购,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自 2026 年 5 月 8 日(含)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此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含)起至 1 年后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将按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或在开放期最后一个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申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受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元以下	0.60%
100 元以上且≤1,000 元以下	0.30%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

(二)会议通讯表决的传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环线 728 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664
联系人:王安宇

若在信封背面注明:“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详细说明见《关于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该日交易所收市后时间结束前(15:00 前),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持有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相关纸质表决票,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fundm.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财务专用章(以下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证明文件(单位证明、社会团体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开户单位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贴本机构印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需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注册或者其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单位印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单位的印章的复印件,开户单位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单位的印章的复印件,开户单位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以上各项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方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所有材料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17:00 之前,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单位印章(加盖公章)、快速到账邮寄信封的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以下称“单位印章”),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但如本基金合同本条“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或相关程序事项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没有前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票有效,如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

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上述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个人送交的实际递交时间为:快速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环线 728 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664
联系人:王安宇

(三)授权表决的原则

1. 直接授权表决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具有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直接授权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 间接授权表决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执行;若多次授权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采取密封方式计票(即 2026 年 6 月 8 日 15:00 之前自行密封计算,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算过程予以公证,公证机关授权代表有权现场监督)的方式进行计票,不采纳网络投票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页勾选“同意”、“反对”或“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如下:

-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多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权,并投“弃权”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总数。
- 如表决票上的数字或文字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被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下列原则处理:
 - 送达时间不同一天,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票;
 -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最后一张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权;
 - 送达时间晚于规定时间,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 无效表决条件
(一)本人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且其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含 50%);
(二)关于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三)直接由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出具有效授权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人出具的授权决定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对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经公证机关记录备案;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事项,除本条规定外,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公告之日起 5 日生效。
-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在规定时间内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文件有另外的规定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授权投票为准,详细阅读后附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4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508 号

4. 见证律师:上海海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 728 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664

联系人:王安宇

(四)授权表决的原则
1. 直接授权表决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具有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直接授权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 间接授权表决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执行;若多次授权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采取密封方式计票(即 2026 年 6 月 8 日 15:00 之前自行密封计算,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算过程予以公证,公证机关授权代表有权现场监督)的方式进行计票,不采纳网络投票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页勾选“同意”、“反对”或“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如下:

-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多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权,并投“弃权”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总数。
- 如表决票上的数字或文字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被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下列原则处理:
 - 送达时间不同一天,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票;
 -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最后一张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权;
 - 送达时间晚于规定时间,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 无效表决条件
(一)本人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且其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含 50%);
(二)关于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三)直接由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出具有效授权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人出具的授权决定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对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经公证机关记录备案;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事项,除本条规定外,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公告之日起 5 日生效。
-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在规定时间内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文件有另外的规定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授权投票为准,详细阅读后附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4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508 号

4. 见证律师:上海海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 728 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664

联系人:王安宇

(四)授权表决的原则
1. 直接授权表决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具有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直接授权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 间接授权表决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执行;若多次授权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采取密封方式计票(即 2026 年 6 月 8 日 15:00 之前自行密封计算,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算过程予以公证,公证机关授权代表有权现场监督)的方式进行计票,不采纳网络投票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页勾选“同意”、“反对”或“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如下:

-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多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合同约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权,并投“弃权”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总数。
- 如表决票上的数字或文字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被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下列原则处理:
 - 送达时间不同一天,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票;